

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KS-ZC-2020008

采 购 人： 古浪县妇女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0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2.1 综合说明.....	1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2.4 磋商报价.....	12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
2.6 磋商保证金.....	12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2.13 磋商.....	15
2.14 磋商小组.....	15
2.15 竞争性磋商.....	15
2.16 确定成交人.....	17
2.17 成交公告.....	17
2.18 成交通知书.....	18
2.19 合同授予.....	18
2.20 签订合同.....	18
2.21 合同文件.....	18
3、 澄清和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9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4、服务需求.....	19
5、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20
5.1 磋商小组组成.....	20
5.2 磋商原则.....	20
5.3 磋商要求.....	21
5.4 磋商程序.....	21
5.5 重新评审.....	26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
6、培训服务采购合同.....	27
7、响应文件格式.....	29
8、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48



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古浪县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KS-ZC-2020008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对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进行采购，培训内容为育婴员 200 名, 家政服务员 400 名。（具体内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预算采购资金：6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20年5月25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0 年5月30日 23 时 59 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6月3日9时00分

磋商时间：2020年6月3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 1：在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的按无效处理。

户 名：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660103000001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南关支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0 年6月2日17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缴纳方式 2：以银行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银行银行电子保函中注明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按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电话：18993548583

单位地址：古浪县昌松路县委办公楼 5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薛婷婷 联系电话：18793559920

代理机构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东路嘉祥大厦 5 楼 588 室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p>(1) 采购项目名称：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p> <p>(2) 采购需求：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进行采购，培训内容为育婴员 200 名, 家政服务员 400 名。（具体内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p> <p>(4)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执行。</p>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招标编号	GSKS-ZC-2020008
4	采购单位	<p>(1) 采购人：古浪县妇女联合会</p> <p>(2) 地址：古浪县昌松路县委办公楼 5 楼</p> <p>(3) 联系人：王晓燕</p> <p>(4) 电 话：18993548583</p>
5	代理机构	<p>(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东路嘉祥大厦5楼588室</p> <p>(3) 联系人：薛婷婷</p> <p>(4) 电话：18793559920</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p>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份数和签署	<p>（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存储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p> <p>（3）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应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10	磋商保证金	<p>(1)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10000.00元</p> <p>(2) 缴纳方式：</p> <p>缴纳方式1：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的按无效处理。</p> <p>户名：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205016601030000017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南关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日17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p> <p>缴纳方式2：以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中注明“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按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p> <p>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p>
11	开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p>(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2019年的财务状况，以合法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情况，以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企业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以社保基数核定表或缴纳发票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采购预算	6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业主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人。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6月3日9时00分 磋商时间：2020 年6月3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6	其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古浪县妇女联合会。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培训等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参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开标一览表



5)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部分第五款）

7)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表

8)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9)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培训服务所有费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

缴纳方式：

缴纳方式1：在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



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的按无效处理。

户名: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660103000001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南关支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日17时0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缴纳方式2:以银行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银行银行电子保函中注明古浪妇联劳务培训,不填写按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企业,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依据。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保证金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退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



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服务需求



4.1 培训内容：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服务为育婴员 200 名，家政服务员 400 名。

4.2 培训对象：身体健康，有意愿参加培训，年龄 18-55 岁的古浪县农村妇女劳动力和贫困妇女。

4.3 培训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4.4 培训要求及内容：培训机构要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和送培训上门服务，要将疫情防控、爱国主义、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妇女劳动维权、平安家庭创建、反邪教反传销、防艾、禁毒等列入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学时开展教学；与当地人社部门衔接，将培训相关信息录入同步、台账与录入信息一致。

4.5 培训管理

(1) 培训机构必须对每期参训学员登记造册，填写《参加培训学员情况登记表》

(2) 参训妇女每次参加授课必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培训卡》

(3) 培训机构必须对每期培训班建立《劳务品牌培训台帐》

(4) 通过各种劳务输转渠道，积极主动引导推荐学员充分转移就业，力争做到培训一人、输转一人。

(5) 培训场所和实训基地要方便农村妇女安全参加培训，必须具有消防安全通道。

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一下资料，包括：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资质证明、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符合工种实训设备清单，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5.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初步评审

5.4.1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5.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四）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10%；商务部分占40%；技术部分占50%；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满分100分。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40分）

（1）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承担培训工种需要的场所和实训基地，其中培训场所面积需达到500m²以上，实训基地容纳50人以上，提供培训机构场地证明及场地彩色图片，以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原件为准，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培训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为准，提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4) 投标人拟投入的师资需满足项目需求：

①至少投入 2 名育婴员技能专业教师，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育婴员技能专业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原件为准。（满分 11 分）

②至少投入 3 名家政服务员技能专业教师，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家政服务员技能专业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原件为准。（满分 11 分）

(5)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得 5-4 分，基本明确得 3-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严谨、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印刷清晰的得 1 分；响应文件制作一般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50 分）

(1)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0 分）

(2) 劳务培训整体设想及策划：根据各投标人所提出的整体设计与目标策划进行评分，是否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3) 根据项目需求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4) 拟投入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 6-8 分，基本满足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8 分）

(5) 能够及时有效的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课程安排合理、有序，科目内容充实、，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6) 劳务品牌培训服务质量承诺及充分转移就业保证措施。有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就业保证措施得 8 分，措施及承诺一般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



5.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培训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 600 名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和贫困妇女培训任务，经古浪县妇联（以下简称甲方）审核，择优认定（乙方）为实施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培训目标任务：

乙方承担妇女技能培训任务为 600 人，培训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乙方培训进展工作要求

（一）此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相关资料报县妇联审核， 月 日前县妇联完成培训机构认定工作。

（二）月起组织培训，月底 100%完成任务技能鉴定。培训期间甲方组织人员督查培训工作情况，并参加各期培训班开班式。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培训课时计划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以育婴员培训教材为主，内容为孕产妇护理、新生儿护理等，培训严格按照《省妇联关于做好 2020 年劳务品牌培训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四）12 月底甲方组织进行考核验收。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的培训教师、组织实施教学、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台账、学员培训档案等情况进行督查。

2、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管理。同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3、乙方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及群众的满意度进行全面评估，并负责考核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承担的培训任务及具体情况，协调培训机构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进度表。

2、监督、协调培训机构落实培训教师，组织实施教学，按照项目要求的家政服务



员培训内容，以《家政服务员（基础知识）》教材为依据，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课程表和教案。

3、督促培训机构加强培训教师对学员的管理，规范培训台账，按要求建立学院培训档案，辅助学员考核。

4、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的资料，为宣传报道提供素材。

5、按要求向甲方报告培训进展情况，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培训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材料，进行全面总结。

四、补助经费的拨付方式

前期按照 元/人的标准进行拨付，培训项目结束后对参加培训的妇女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由乙方出具检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再拨付剩余资金。

合同截止日期为年月日。未明确事宜，按照《甘肃省劳务品牌项目培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劳务品牌培训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SKS-ZC-2020008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限	1.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2019年的财务状况，以合法的审计报告。

(8)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情况，以完税证明为准。

(9)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企业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以社保基数核定表或缴纳发票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综合业绩

服务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周期			
服务评价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培训工作 负责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服务质量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十一、劳务培训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格式自定)



十二、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管理规章制度

(格式自定)



十四、培训工作方案

(投标人自定)



十五、劳务品牌培训服务质量承诺及就业转移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定)



十六、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单位）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附件 1:

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